

# 台南市紅瓦厝國小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壹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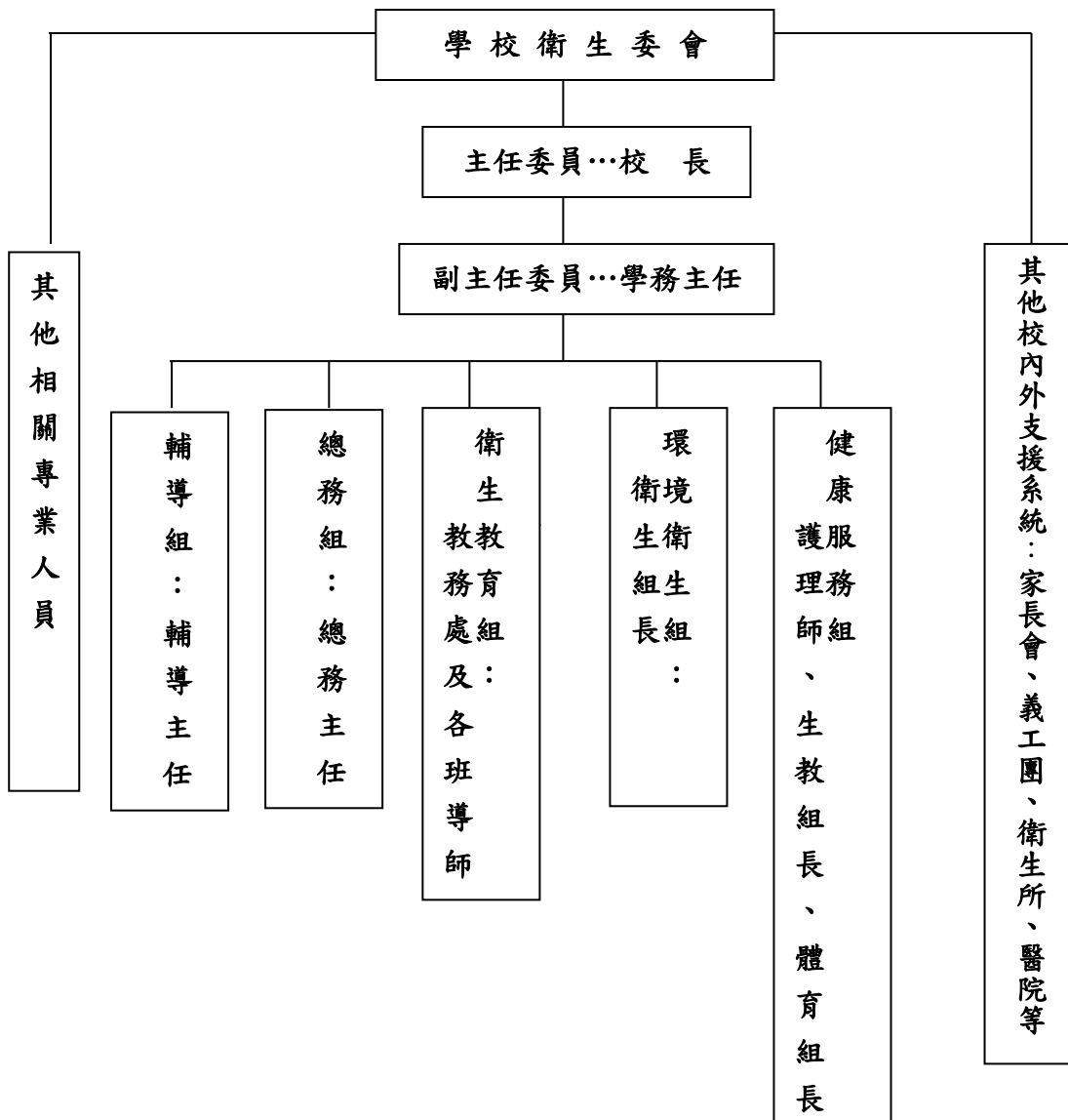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1、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彼此協調、聯繫，群策群力，共同達到學校衛生工作的預期成果。

2、配合教育改革之理念與目標，落實全人教育，推廣學生終身學習理念，充分發展潛能及促成自我實現，培養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。

## 參、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圖：



## 肆、學校衛生委員會成員職掌：

一、校 長：1、綜理學校衛生工作。

2、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，並領導實施。

3、籌措學校衛生經費，以充實各項衛生設備。

4、召開暨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。

5、負責與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。

二、學務主任：1、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。

2、促進社區各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，辦理學校衛生工作。

3、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。

三、衛生組長：1、協助主任推動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事宜。

2、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及業務推展。

3、負責校園環境衛生事項。

四、生教組長：1、校安中心回報。

2、協助健康中心各項健康服務。

五、體育組長：協助健康中心各項健康服務。

六、護理師：依學校衛生法與護理人員法規定執行學校衛生護理業務：

1、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。

2、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評值。

3、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，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。

4、負責接洽、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。

5、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。

6、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。

- 7、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。
- 8、定期測量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等工作。
- 9、運用社區資源，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。
- 10、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、分析與運用。
- 11、協助搜集或編製衛生教育資料，並提供諮詢。
- 12、協助維護校區之環境衛生安全。
- 13、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、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。
- 14、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。
- 15、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。

#### 七、教務處及各班導師：

- 1、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。
- 2、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。
- 3、實施健康觀察，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、學生家長，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。
- 4、講授健康教育，隨時指導學生，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。
- 5、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。
- 6、身體力行為一健康的好榜樣。
- 7、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。
- 8、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。

- #### 八、總務主任：
- 1、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。
  - 2、協助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（如洗手設備、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…等）。

九、輔導室：1、協助導師學生心理健康輔導事宜。

2、協助聯繫義工媽媽的支援。

伍、開會時間：1.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，討論下學期學校衛生保健

做法與活動。

2.由主任委員視學校需求與時機召開會議。

陸、本辦法未竟之處，另行開會研議修訂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紅瓦厝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二樓圖書管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連久慧 校長

記錄：李育瑛

四、出席人員(簽到簿)：

校 長	連久慧
學務處主任	陳迺添
教務處主任	施威宇
總務處主任	許秋偉
輔導室主任	陳建邦
生教組長	黃國安
衛生組長	卓明男
體育組長	林明宏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業管人員說明業務推展情況。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護理師：1. 今年登革熱疫情比往年嚴峻，目前台南市已有 2,000 名  
以上的案例，預計於 8/31 週一朝會全校進行登革熱宣導。

2. 本學期 10 月份進行全校流感疫苗預防接種。

10/12(週一)進行一、四年級學童健康檢查活動。

3. 為防開學後暴發流行傳染病將加強宣導。

4. 為防範一年級新生事故意外傷害，本校於學生 8/31 開  
學典禮會後進行校園意外防治宣導。

衛生組長：配合護理師辦理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事故意外傷害  
宣導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教宣導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健康中心本學期辦理高年級正確用藥、全民健保宣導，並請長  
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進行均衡飲食宣導，預計以宣導短片撥  
放、話劇及有獎徵答為主軸，塑造學生正確的觀念，並配合各  
班導師及教務處的教學與宣導，達到全面性的效果。

決議：1. 請學務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該項活動。

2. 相關活動細節應於教師集會時稍做說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：( 14 時 30 分)